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15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魏振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70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7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7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德固特、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青岛德沣	指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青岛常春藤	指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上海青望	指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青岛清控	指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昆山常春藤	指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青岛静远	指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青岛高创	指	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换热器、换热装备、换热设备	指	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介质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节能设备，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介质传递给温度较低的介质，使介质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过程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气气换热、气液换热、气固换热	指	两种不同形态介质间换热过程，本招股说明书中，一般指热量由前者向后者传递的换热过程。
空气预热器	指	使用高温烟气对进入反应或燃烧过程前的空气进行预热的设备，是一种用于提高热交换性能，降低能量消耗的设备，属于气气换热器。
余热锅炉、废热锅炉	指	利用高温烟气余热来加热水而产生蒸汽的设备，属于气液换热器。
干燥机	指	使用余热热量去除物料中水分，使物料干燥的设备，属于固气换热器。
湿法造粒机	指	一种将粉末状物料加工成颗粒状物料的设备。
低氮燃烧器	指	针对炭黑尾气燃烧专门研发的产品，是使燃料燃烧充分，避免热值的

		浪费，同时降低氮氧化物生成的设备。
特种设备	指	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的其他特种设备。
压力容器	指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
炭黑	指	传统煤化工的一个重要产物，是一种无定形碳，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以作为橡胶补强填充剂，是橡胶工业中仅次于生胶的第二原材料。除了橡胶工业外，炭黑也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或导电剂，广泛用于塑料、油墨、涂料和干电池等制品中。
煤气化	指	以煤、焦炭、半焦炭为原料，以氧气（空气、富氧或纯氧）、水蒸气、二氧化碳或氢气等作气化剂，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通过化学反应将固体煤或半焦中的可燃部分转化为气体燃料或原料气的热化学过程，煤气中有效成分包括 CO、H <sub>2</sub> 及 CH <sub>4</sub> 等。煤炭气化技术作为煤炭深加工、转化的源头技术，是中国能源领域优先发展的技术之一。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
石油化工	指	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德固特	股票代码	300950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固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righ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RIGH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振文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300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3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oright.biz		
电子信箱	dorightzqb@doright.biz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宝江	赵爽爽
联系地址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电话	0532-82293590	0532-82293590
传真	0532-82293590	0532-82293590
电子信箱	liubaojiang@doright.biz	zhaoshuangshuang@doright.biz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先经、任鹏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王珏、方雪亭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250,530,548.52	264,027,132.81	-5.11%	235,738,4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24,823.85	61,977,068.35	-0.73%	51,054,8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81,484.42	57,615,504.42	-6.83%	47,673,04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91,367.79	83,183,105.96	2.05%	13,168,8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3	-1.2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3	-1.2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5%	18.29%	-0.84%	16.2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31,368,716.00	562,436,195.90	-5.52%	549,901,2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570,873.14	347,487,056.63	4.92%	329,853,877.6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152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19,333.30	85,670,924.70	22,437,599.98	132,102,6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633.10	23,718,529.33	5,446,864.61	34,271,06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1,288.98	22,356,135.69	2,840,130.54	32,586,5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484.70	52,418,878.99	13,269,316.56	17,460,687.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284.38	-190,735.02	33,39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4,675.18	2,339,611.40	4,343,728.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24,635.57	-924,635.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1,576,434.59	1,023,842.15	31,583.51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0,000.00		211,49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908.37	-130,490.06	-434,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5,901.41	2,611,48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4,683.33	340,177.41	558,85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40.73	245,000.00	
合计	7,843,339.43	4,361,563.93	3,381,854.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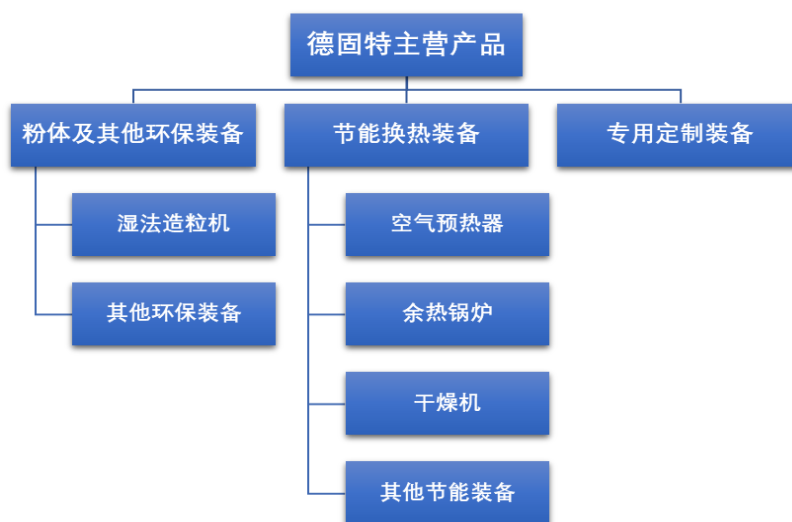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制造商，集设计、研发、制造、检验、销售、服务于一体，面向化工、能源、冶金、固废处理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清洁燃烧与传热节能解决方案，同时接受专用装备定制。

(一) 公司主营产品可以分为节能换热装备、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和专用定制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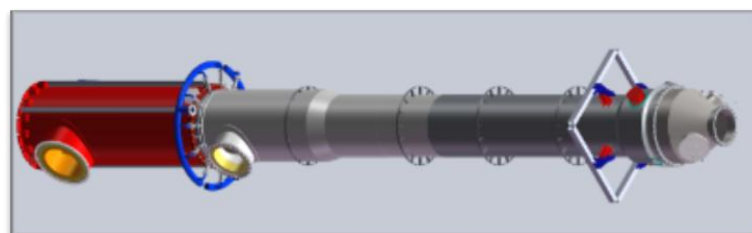


#### 1、节能换热装备

公司研发并生产的主要节能换热装备有空气预热器、余热锅炉、干燥机等，同时还可为客户提供清洁燃烧与传热节能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节能换热装备在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领域的能量循环和回收综合利用技术方面都有着比较广泛的应用。

##### (1) 空气预热器

空气预热器是使用反应或燃烧后的高温烟气对将参与反应或燃烧的低温空气进行预热的设备，既能将高温烟气降低至指定温度，又能使用回收的热量对低温空气加热，是一种用于提高热交换性能，降低能量消耗的设备，属于气气换热器。空气预热器是化工生产中能量回收利用的核心设备之一，因此在炭黑生产、煤气化、固废处理、冶金等高耗能工艺中应用广泛。



空气预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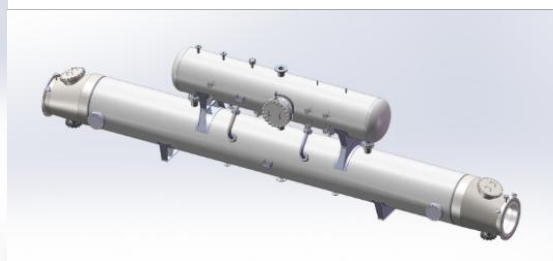
##### (2) 余热锅炉

余热锅炉（又称“废热锅炉”）是利用高温烟气余热来加热水而产生蒸汽的设备，属于气液换热器。余热锅炉是化工生

产过程中最常用的热能回收设备，在各类耗能工艺中均有应用。公司研发生产的余热锅炉分为立式布置和卧式布置，包括大管径余热锅炉、急冷式余热锅炉（又称“急冷锅炉”）等产品，能够在各个层次满足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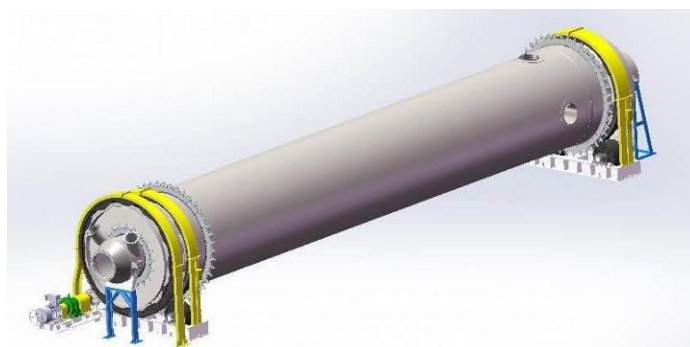
立式布置余热锅炉



卧式布置余热锅炉

### （3）干燥机

干燥机是使用烟气余热去除物料中水分，使物料干燥的设备，属于气固换热器。公司生产的干燥机主要为转筒干燥机，通过直接和间接换热，利用高温烟气使物料均匀干燥（直接换热为将高温燃气与待干燥物料直接接触换热；间接换热为高温燃气与待干燥物料不直接接触，而通过转筒壁传递热量进行换热）。转筒干燥机由于其干燥效率高、产能较大的特点被广泛的应用在化工、建材、采矿、化肥等行业。



转筒干燥机

## 2、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公司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主要应用于粉体及尾气等环保处理，主要包括湿法造粒机、低氮燃烧器等。

### （1）湿法造粒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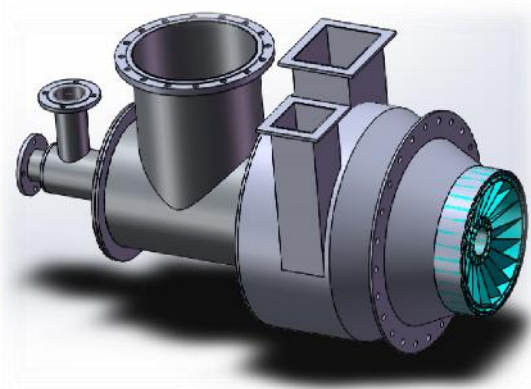
湿法造粒机是一种将粉末状物料加工成颗粒状物料的设备。湿法造粒可以解决粉末状物料堆积密度小、流动性差、难以准确计量、易飞扬污染等缺点，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和物料损失、降低粉体污染和安全风险，在炭黑造粒、粉煤灰造粒、化肥造粒领域里应用广泛。公司生产的湿法造粒机采用搅拌法造粒，即将物料、水、粘结剂混合物充分搅拌混合，并在高速旋转的搅拌轴搅拌作用下形成颗粒。



造粒机

### (2) 其他环保装备-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是燃料燃烧过程中降低氮氧化物生成的设备。公司生产的低氮燃烧器通过优化设计，降低氮氧化物的生成；同时使燃料燃烧充分，避免热量的浪费。



低氮燃烧器

### 3、专用定制装备

除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的节能环保装备外，公司拥有A1/A2级压力容器设计资质、A2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级锅炉制造资质、GC2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授权证书、“S”（动力锅炉）设计制造授权证书以及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NBBI）NB授权认证证书。同时，公司通过法国BV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多种大型、重型专用装备。



专用定制装备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以销定产”及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技术与产品研发贯穿、渗透到各个经营流程当中，对方案与产品设计、材料采购、制造与组装等关键流程起到重要作用。

### 1、盈利模式

公司经营过程中，采用“以销定购”和“以销定产”的采购与生产模式，以降低存货风险、提高产能利用率；采用“成本+基础利润率+竞争比价/谈判”的定价模式，以争取更好的盈利。

对于节能环保装备，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独立设计方案与产品，承担核心部件制造及组装；该类产品的盈利主要源自于公司对于节能环保装备专业研发能力、技术转化能力及高端制造能力。对于专用定制装备，公司主要以高端制造能力获得装备的定制费。

### 2、营销模式

由于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的产品针对性、专用性强，公司在营销上采取的是一对一的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单笔订单合同协商确定，即采用“成本+基础利润率+竞争比价/谈判”的定价模式。公司产品定价一般先进行产品成本费用的核算，考虑的因素包括原材料、设计、制造、包装运输、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税金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历史同类产品价格、客户情况、销售计划、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议价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合理的利润，并以此为参考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和碳钢管/板、单管膨胀器等配件以及焊材等耗材。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购”方式，由采购部根据销售合同或生产耗用，通过询价或招标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

###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来安排生产。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大型设备，涉及的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设计部、制造部和质量部等部门的紧密配合。销售相关部门签订完成销售订单后，公司设计部进行产品详细图纸设计及工艺文件的编制。在原材料和其他物料采购入库之后，制造部依据销售订单工期及设计部的图纸、工艺文件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下属生产班组实施生产。在产品制作过程中，由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确保每个订单质量合格，交付及时。设备制造完毕后经总体检验合格后入库，物流部门按合同的约定确定物流公司，按期发货。

### （三）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市场状况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均能源消耗也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而增长迅速，从而使环境问题愈加突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和相关装备产业，研发和生产出更多治理效果好、能源消耗少、运行成本低的节能环保装备，有助于国家完成节能减排、环境污染治理任务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节能环保设备制造起步较晚，主要技术均来自于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消化和吸收，行业内的多数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研发能力，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投入不足。在产业结构升级、节能环保理念推广的大环境下，国内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整体行业技术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推广，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对生产设备的节能性、环保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具有研发、生产节能环保装备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 2、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 （1）低碳节能环保为大势所趋

今年，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同时还提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可以看出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业是国家实施工业节能政策所鼓励和支持的行业，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将有利于本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 （2）核心竞争力在于研发和制造能力

节能换热装备作为工业余热回收装置，随着生产工艺特点不同而变化。生产工艺不同，工业余热涉及的含尘量、腐蚀性、结垢性、流体流速、高温、高压等情况也不尽相同。节能换热装备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对应用行业生产工艺的充分理解基础上，有针对性的专业化研发和设计能力。这种专业化研发和设计能力不仅体现在对客户余热回收要求的被动满足，而且

体现在以节能换热为支点，对整个生产过程的优化。

此外，为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对换热装备技术参数要求，制造企业必须具备与研发能力相适应的高端制造技术和能力，一方面满足产品研发与设计的可行性需求，另一方面，满足不同国家客户涉及的不同行业标准、规范对安全和效率的要求。

因此，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行业中，专业的研发能力、行业领先制造工艺和技术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取得长足发展的保证。

###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目前，我国节能环保装备行业集中度偏低。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求到2020年培育十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创建百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规范企业，打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一批由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配套、产业链协同发展的聚集区。龙头企业本身具有产能、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又将获得政府的倾斜扶持，预计未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四）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煤化工和石油化工企业，而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在于下游企业受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此外，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逆经济周期调整，会在一定程度上熨平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本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因其细分产品结构、应用行业等方面分类多变的特点，尚无专业机构进行公开的市场统计。但是，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资质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均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属于第一梯队的行业地位。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合区综合中心及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合区综合中心及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3,764.56 万元，主要系收回 2019 年末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3,234.7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期末存在未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3,480.8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部分较大订单的预收款金额较大且是承兑结算方式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296.3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在执行的几项较大采购订单已预付货款，但货物尚未交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81.0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回 2019 年支付的海关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63.2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进项留抵税额、预交税金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优秀的创新能力与先进技术优势为公司成长性提供保障。自成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节能环保方向产品研发，从下游行业工艺改进和效益提升角度持续改进产品设计、提高技术含量。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与研发，公司掌握了气气高温换热技术、气液余热回收技术、蒸汽吹灰技术、气固换热干燥技术、粉体及其他环保技术、装备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填补多项国内空白，实现替代国家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现已取得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国内或山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产品6项。

除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的节能环保装备外，公司拥有A1/A2级压力容器设计资质、A2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A级锅炉制造资质、GC2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授权证书、“S”（动力锅炉）设计制造授权证书。其中，ASME标准是代表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规范，是进入国际市场的钥匙。目前，出口北美洲国家的锅炉和压力容器必须符合ASME标准，同时国际上大部分国家的锅炉和压力容器标准均使用或参考ASME标准。凭借优秀制造能力，公司可满足各国客户的定制化生产需求。

### 2、品牌优势

品牌的行业和客户认可度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信誉证明。公司先后取得“中国化工装备百强企业”、“中国煤化工行业优秀供应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炭黑节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专利明星企业”、“山东省创新转型示范企业”、“山东省名牌产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

在国内，公司是黑猫股份（SZ002068）、龙星化工（SZ002442）、苏州宝化、山东金能（SH603113）等公司的专业炭黑生产装备配套供应商。同时，通过多年努力，依靠技术实力、工期、质量和服务优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迅速崛起。产品受到卡博特集团（Cabot）、博拉集团（Birla）、欧励隆集团（Orion）等国际炭黑行业龙头企业青睐，远销亚洲、欧洲、



美洲、大洋洲、非洲。全球产量前十大炭黑生产商均为公司客户。

### 3、服务及效率优势

生产效率与响应速度是制造企业竞争力的一种体现。在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产品生产制造效率、交付周期和响应速度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开工日期和产量，进而影响下游客户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制造效率和交付周期一方面受到公司生产管理和优化能力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供应链和内部跨部门协调影响。响应速度则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理念、对客户态度和员工服务意识的影响。

通过十多年来不断磨合，公司形成了流畅的生产制造团队内部组织流程和跨部门配合流程；通过层层筛选和不断考核，打造了稳定高效的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重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为价值观，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及安全、优美的工作环境为使命，不断提高员工认同感和客户服务意识。公司高效的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速度受到客户的好评，尤其在国际市场上，是公司服务及效率优势的体现。

### 4、团队优势

经验丰富、稳定且具有活力的核心团队是公司持续增长的核心动力之一。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具备对生产、设计、研究、市场、财务各个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公司研发团队逐年加强，有国际业务销售能力的销售人员、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储备充足，使得公司保持一个稳定健康的组织结构。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吸引优秀的人才以充实整个团队。

### 5、完善的管理体系

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采购、生产、销售、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对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做出制度要求。公司通过法国BV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审（深圳）认证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安全生产三级达标企业。同时，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供销两端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供应商复工复产时间较晚，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公司复工后的一段时间内未能及时送达，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公司的生产进度。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复工复产时间也相对较晚，且人员差旅出行受到国内外疫情管控的影响，导致部分项目推迟执行。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后，公司全力组织复工复产，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亿元；利润总额7,168.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28%；净利润6,152.4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4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136.87万元，负债总额为16,679.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39%，股东权益为36,457.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1、经营业绩稳定发展，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国内外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依托宏观经济政策的扶持以及长久的行业经验积累，按照既定目标，迅速复工复产，从而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 2、强化创新驱动力度，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不断深化创新机制，坚持自主创新理念，积极布局节能环保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科研创新，取得了一定成果。

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1,081.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32%；现已取得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600度高温级别煤制气空气预热器获“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顺利通过“青岛市工业高温余热回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有力彰显了公司科技实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3、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视存量人才持续培养

2020年，公司广辟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统筹优化人才结构，逐步建立起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库，为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夯实了人才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304人。员工职能方面，生产人员227人，占比74.67%，非生产人员77人，占比25.33%；学历水平方面，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85人，占比27.96%。

2020年，公司积极开发现有的人力资源，加大员工培育力度，同时，借助完备的薪酬福利体系、透明的晋升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加快了公司人才平台建设速度，扩充了公司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020年，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员工培训，公司层面共计培训620余人次；其次，公司鼓励内部晋升，借助内部推荐和竞

聘，多人得到岗位晋升；此外，公司注重绩效导向，构建形成了完备的市场化、激励性薪酬体系。

#### 4、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2020年，公司继续推动管理创新，细化管理工作，有效提高职能部门乃至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通过加强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嵌入业务流程，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0,530,548.52	100%	264,027,132.81	100%	-5.11%
分行业					
煤化工行业	126,808,810.47	50.62%	130,748,436.63	49.52%	1.10%
石油化工行业	117,607,814.73	46.94%	115,637,856.80	43.80%	3.14%
其他行业	1,606,725.66	0.64%	12,343,730.49	4.68%	-4.04%
其他业务收入	4,507,197.66	1.80%	5,297,108.89	2.00%	-0.20%
分产品					
节能换热装备	197,386,533.88	78.79%	171,447,310.52	64.94%	13.85%
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12,448,894.86	4.97%	20,460,494.40	7.75%	-2.78%
专用定制装备	14,562,603.36	5.81%	29,627,284.93	11.22%	-5.41%
装备配件	13,683,192.84	5.46%	22,208,928.33	8.41%	-2.95%
装备维修改造	7,942,125.92	3.17%	14,986,005.74	5.68%	-2.51%
其他业务收入	4,507,197.66	1.80%	5,297,108.89	2.00%	-0.20%
分地区					

境内销售	146,775,980.62	58.59%	147,316,615.08	55.80%	2.79%
境外销售	103,754,567.90	41.41%	116,710,517.73	44.20%	-2.79%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化工行业	126,808,810.47	79,130,511.20	37.60%	-3.01%	-6.88%	2.59%
石油化工行业	117,607,814.73	58,680,324.10	50.11%	1.70%	1.38%	0.16%
分产品						
节能换热装备	197,386,533.88	108,833,321.97	44.86%	15.13%	12.08%	1.50%
分地区						
境内销售	146,775,980.62	93,989,355.91	35.96%	-0.37%	-0.68%	0.20%
境外销售	103,754,567.90	45,905,706.14	55.76%	-11.10%	-17.50%	3.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煤化工行业	销售量	台/套/件	2,845	7,609	-62.61%
	生产量	台/套/件	3,364	7,648	-56.01%
	库存量	台/套/件	600	81	640.74%
石油化工行业	销售量	台/套/件	782	1,023	-23.56%
	生产量	台/套/件	778	947	-17.85%
	库存量	台/套/件	19	23	-17.39%
其他行业	销售量	台/套/件	3	765	-99.61%
	生产量	台/套/件	3	614	-99.51%
	库存量	台/套/件	3	3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的重量、体积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按照台/套/件计量产品不存在可比性。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煤化工行业	销售量	台\套	156	254	-38.58%
		件\KG\米	2689	7354	-63.43%
	生产量	台/套	151	272	-44.49%
		件\KG\米	3213	7376	-56.44%
	库存量	台\套	57	62	-8.06%
		件\KG\米	543	19	2757.89%
石油化工行业	销售量	台\套	102	139	-26.62%
		件\KG\米	680	885	-23.16%
	生产量	台\套	103	144	-28.47%
		件\KG\米	675	803	-15.94%
	库存量	台\套	16	15	6.67%
		件\KG\米	3	8	-62.50%
其他行业	销售量	台\套	3	15	-80.00%
		件\KG\米	0	750	-100.00%
	生产量	台\套	3	12	-75.00%
		件\KG\米	0	602	-100.00%
	库存量	台\套	3	3	0.00%
		件\KG\米	0	0	0.00%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节能换热装备	营业成本	108,833,321.97	77.80%	97,099,230.17	64.62%	13.18%
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营业成本	5,076,063.39	3.63%	9,443,420.06	6.28%	-2.65%
专用定制装备	营业成本	13,534,465.15	9.67%	21,120,443.50	14.05%	-4.38%
装备配件	营业成本	7,184,228.91	5.14%	9,977,688.42	6.64%	-1.50%
装备维修改造	营业成本	4,322,335.49	3.09%	11,895,352.54	7.92%	-4.83%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944,647.14	0.68%	735,123.61	0.49%	0.19%
--------	------	------------	-------	------------	-------	-------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0,531,371.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0,343,716.75	24.09%
2	客户二	44,633,264.76	17.82%
3	客户三	20,779,020.44	8.29%
4	客户四	19,140,400.42	7.64%
5	客户五	15,634,968.84	6.24%
合计	--	160,531,371.21	64.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7,148,141.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5,634,825.00	9.96%
2	供应商二	12,888,474.81	8.21%
3	供应商三	10,944,061.02	6.98%

4	供应商四	10,399,677.56	6.63%
5	供应商五	7,281,102.96	4.64%
合计	--	57,148,141.35	36.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157,149.41	10,426,423.52	-12.17%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21,764,247.60	22,628,675.78	-3.82%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464,164.73	-994,238.45	-247.26%	主要系由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外币应收款项和外币银行存款金额较大，受汇率变动的影响，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所致
研发费用	10,819,233.87	9,965,213.59	8.57%	无重大变化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已建立一支敢于创新、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已取得专利共81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取得国内或山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产品6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粗轴造粒机的研发、管壳式高温空气预热器的研发、间接加热销钉干燥机的研发、高温煤制气预热回收器的研发、二段式余热锅炉的研发、尾气余热回收发电系统余热回收器的研发等，主要研发目标为提升设备的压力、温度、处理量等使用参数，突破现有使用参数上限，应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流程提高设备质量、寿命并降低制造成本，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2	70	6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39%	21.34%	22.6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819,233.87	9,965,213.59	9,329,086.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2%	3.77%	3.9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15,583.82	386,672,115.92	-1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24,216.03	303,489,009.96	-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1,367.79	83,183,105.96	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14,801.71	109,737,194.83	55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073,669.70	144,591,632.41	3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1,132.01	-34,854,437.58	-18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5,374.99	58,028,974.99	-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5,374.99	-48,028,974.99	2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38,418.06	1,128,628.19	4,643.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变动原因：主要系2020年购买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周期较短，次数频繁，现金流量按照累计发生额列报导致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2019年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在2020年收回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变动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期初应收票据本期到期承兑金额较大所致。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76,434.59	2.2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41,649.00	0.06%	供应商延期交货罚款	否
营业外支出	4,921.80	0.01%	对外捐赠支出及部分冲回 2019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5,741,707.75	29.31%	118,096,093.95	20.81%	8.50%	主要系 2019 年末理财产品在 2020 年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69,038,200.88	12.99%	77,632,836.13	13.68%	-0.69%	无重大变化
存货	92,317,261.17	17.37%	95,085,183.24	16.76%	0.61%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14,963,835.19	21.64%	108,247,524.34	19.07%	2.57%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合区综合中心及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950,750.96	0.18%	13,312,283.13	2.35%	-2.17%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合区综合中心及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76%	-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资金充足，偿还了流动资金贷款。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84,399.48	保证金、冻结（注）
应收账款	19,2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3,850,915.66	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8,887,049.29	授信抵押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就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国能）拖欠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的2份《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污水项目非标设备采购合同》的质保金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新源国能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余款154.30万元及利息约20.77万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2020年01月20日新源国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支付因设备质量问题而给新源国能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损失合计201.20万元，并由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并要求法院冻结公司资金201.2万元。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砥砺前行，合作共赢”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从客户需求和痛点出发，以改进与创新贯穿企业经营的重要方面，重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致力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技术、高标准的产品和优质燃烧与传热节能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继续致力于环保节能、降耗减排、能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技术的研究和设备的开发，专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固废处理等行业节能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

### （二）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走“国际化发展之路，创国际知名企业”的经营理念。公司在稳固现有产品在行业中地位的基础上，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开拓公司产品在新行业中应用，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以及先进的管理理念、质量管理方法等，努力打造一支具有创新活力技术队伍和高标准的质量检验队伍。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在不同行业的产品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 （三）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 1、市场开发计划

在未来几年中，公司要加大投入，重点发展国际业务，集中公司的优势资源，一方面将公司的优势产品和经验技术推广到全球，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产品和技术反哺国内市场，实现动能转换，同时全面的接受发达国家的制造转移，先学习、后同行、最终超越。

公司围绕炭黑行业燃烧与传热解决方案，开发了大量的新产品，积累大量的技术和经验。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的基础上，持续拓展炭黑行业市场，结合客户需求，探索新的合作与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清洁能源装备方面，随着国家在《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在煤气化领域的节能环保装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技术和项目储备。近两年，公司通过与中科院的密切合作，已经取得关键技术进步和设备订单。未来，公司在新行业产品应用的示范效应，将为公司迅速拓展市场奠定基础，也将创造公司新的增长点。

#### 2、团队建设计划

“做正确的事情，把正确的事情做好”是公司团队建设的核心理念，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最终实现“成长型员工、学习型部门、进化型公司”的目标。

#### 3、业务管理计划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研发设计贯穿始终”的销售模式，随着工业互联网的普及，公司将加大3D设计与AR技术的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客户的参与度。公司还要加大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力度，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实现数字化

制造，提高生产效率。

#### 4、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研发中心。通过研发中心，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强化技术支撑，开展节能换热应用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加快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展，推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实施进程；同时公司将培养和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

##### 1、主要境外客户业务持续性的风险

2020年6月15日，在中印边界西段加勒万河谷发生了人员伤亡事件。2020年6月29日，印度信息技术部阻止部分中国手机应用程序在印使用。同时，印度民间也发起了针对中国制造产品的抵制活动。2020年8月31日，印军在中印边界西段再次非法越线，公然挑衅，造成边境局势再度紧张。中印冲突爆发后，中印双方多次举行会谈、交换意见，已取得一定共识。同时，自2020年一季度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并持续泛滥，对于全球各国均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其中印度已成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最严重的国家或地区之一。

博拉炭黑集团系公司重要境外客户，总部位于印度，其分布在全球12个国家的大多数下属主体均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虽然博拉炭黑集团各下属主体基于自身的需求与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对其各下属主体的依赖程度较低，但其各下属主体仍受博拉炭黑集团印度总部管理，如因中印地缘冲突加剧等国际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继续加剧导致疫情管控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收紧，公司与博拉炭黑集团等境外客户的业务持续性将面临不利变化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增长和坏账增加风险

公司受其产品特点、商业模式、下游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如果出现节能环保领域重大技术进步、境外销售规模大幅下降、竞争对手实力显著提升、原材料价格剧烈变动等情形，将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产品外销的区域包括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主要采用美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售汇具有一定周期。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因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留存了一定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于汇率

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成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8年以来，中国和美国之间开始发生大规模贸易摩擦。2018年7月6日，美国政府对从中国出口美国的500亿美元商品中的340亿美元商品开始征收25%的关税；2018年8月23日，美国政府对从中国出口美国500亿美元商品中剩余16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节能环保设备和部分专用定制装备被列入500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

公司出口订单主要采用FOB、C&F、CIF等交货方式。在FOB、C&F、CIF交货方式下，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到达进口国后的报关和认证程序，由采购方负责并支付税费。因此，美国上述加税行为未对公司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但增加了美国客户取得公司产品付出的成本，降低了公司产品价格的竞争力。

虽然中美两国一致同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贸易争端，且经过双方多轮积极的磋商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仍不排除双方最终谈判产生重大分歧，致使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有利于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产品的质量保障，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有利于为公司培养和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经过科学、缜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市场竞争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仍然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上述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上市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正式实施。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章程》还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变更、实施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67,046,538.5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JNAA40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照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61,524,823.85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67,046,538.53 元。</p> <p>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进行测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
- 2、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
- 3、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10,000,000.00	61,524,823.85	16.25%	0.00	0.00%	10,000,000.00	16.25%
2019年	45,000,000.00	61,977,068.35	72.61%	0.00	0.00%	45,000,000.00	72.61%
2018年	45,000,000.00	51,054,898.63	88.14%	0.00	0.00%	45,000,000.00	88.1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时	承诺	履行
------	-----	----	------	-----	----	----

		类型		间	期限	情况
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 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魏振文	股份 限售 承诺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本人严格遵守青岛德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视同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承诺办理。</p> <p>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p>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青岛德洋	股份 限售 承诺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p>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p>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p>			
崔建波;李环玉;李优先;刘汝刚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4、本人严格遵守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p> <p>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p>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俊美;张晓;赵淑军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3、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p> <p>4、本人严格遵守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p> <p>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p>			
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青岛高创;青岛静远;青岛清控;上海青望;魏锋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p> <p>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但减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p>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魏振文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p> <p>3、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如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青岛德沣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p> <p>3、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p>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青岛高创;青岛清控;上海青望;魏锋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 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p> <p>(3) 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青岛静远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 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p> <p>(3) 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将由于发行新股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p>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2、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p> <p>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开拓市场，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运营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p> <p>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拟定并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p> <p>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p>	<p>2021年03月03日</p>	<p>2024-03-02</p>	<p>正常履行中</p>

	魏振文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德固特资金的情况。</p> <p>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德固特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德固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固特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德固特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青岛德洋;青岛高创;青岛清控;上海青望;魏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丹;崔建波;郭俊美;李环玉;李优先;刘宝江;刘汝刚;孟继安;孟龙;牛彩萍;王岩;于培友;张晓;赵淑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02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丹;崔建波;李环玉;	IPO 稳定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	2021年03月03日	2024-03-02	正常履行

<p>李优先;刘宝江;刘汝刚;孟龙;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王岩;魏振文</p>	<p>股价承诺</p>	<p>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停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支持。</p> <p>1、由公司回购股票</p> <p>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p> <p>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p>	<p>日</p>	<p></p>	<p>中</p>
--	-------------	---	----------	---------	----------

		<p>2、控股股东增持</p> <p>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回购股票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p> <p>（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p>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p> <p>（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p> <p>（1）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p>			
--	--	--	--	--	--



		<p>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p> <p>(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四)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p> <p>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2、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股</p>	<p>2021 年 03 月 03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魏振文	其他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促使公司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促使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丹;崔建波;郭俊美;李环玉;李优先;刘宝	其他承诺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p>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江;刘汝刚; 孟继安;孟 龙;牛彩萍; 王岩;于培 友;张晓;赵 淑军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长江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长江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长江保荐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21年 03月03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长江保荐	其他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 03月03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 03月03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 03月03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	2021年 03月03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机构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魏振文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丹;崔建波;李环玉;李优先;刘宝江;刘汝刚;孟继安;孟龙;牛彩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萍;王岩;于培友</p>		<p>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p> <p>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陈丹;崔建波;李优先;刘宝江;刘汝刚;孟龙;王岩;魏振文</p>	<p>其他承诺</p>	<p>“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停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p>	<p>2021年03月03日</p>	<p>2024-03-02</p>	<p>正常履行中</p>

		<p>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支持。</p> <p>1、由公司回购股票</p> <p>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回购股票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p> <p>（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量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量的 50%；</p> <p>（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量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量。</p>			
--	--	--	--	--	--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p> <p>（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p> <p>（1）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p> <p>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p>			
--	--	--	--	--	--

		<p>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2、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p> <p>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上述《关于稳定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上述《关于稳定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p>	<p>2021 年 03 月 03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魏振文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固特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德固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21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9日，本公司与青岛正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正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权，股权转让款和资产交割手续在2019年7月办理完毕，自2019年8月开始，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先经、任鹏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郝先经 4 年、任鹏程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则，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并有效地增加了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 股东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保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

#### (4)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 (5) 热心承担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国家、地方政府产学研项目，推动产业发展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最大化地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促进公司进步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并在多所大学设立奖学金。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0	0	0	0	0	75,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0	0	0	0	0	75,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870,000	27.83%	0	0	0	0	0	20,870,000	27.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130,000	72.17%	0	0	0	0	0	54,130,000	72.1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0	0	0	0	0	75,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振文	境内自然人	71.84%	53,880,000	0	53,880,000	0		
青岛德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6,120,000	0	6,120,000	0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4,285,714	0	4,285,714	0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3,500,000	0	3,500,000	0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2,750,000	0	2,750,000	0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142,857	0	2,142,857	0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071,429	0	1,071,429	0		
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000,000	0	1,000,000	0		
魏锋	境内自然人	0.33%	250,000	0	25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振文为青岛德洋执行事务合伙人； 2、青岛常春藤与昆山常春藤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3、青岛清控与青岛高创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4、魏锋为上海青望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振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魏振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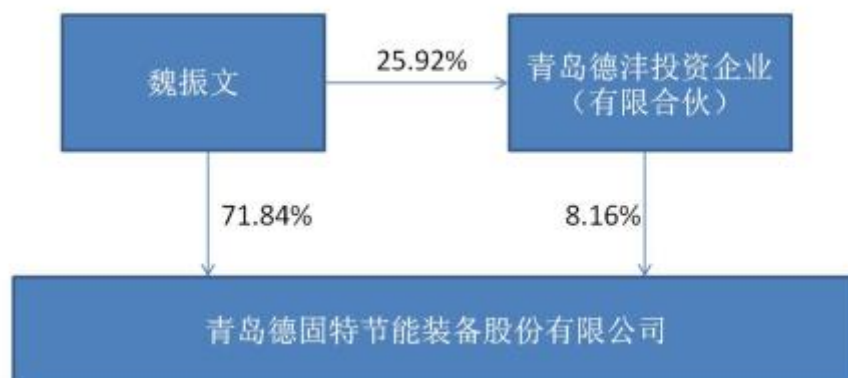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魏振文	本人	中国	否
青岛德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魏振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任青岛德沅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魏振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2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9日	53,880,000	0	0	0	53,880,000
刘汝刚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2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崔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年11月09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李环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2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王岩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7年12月15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陈丹	董事	现任	女	37	2017年12月15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孟继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牛彩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19年02月28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于培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郭俊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0	2012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张晓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3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赵淑军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李优先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2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孟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8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刘宝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3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3,880,000	0	0	0	53,880,000
----	----	----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1、魏振文先生，董事长，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处处长、生产办主任、化学公司经理等职务；1998年7月至2018年5月，在胶州市德固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在青岛德固特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在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12年9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刘汝刚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4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节能计量工作，担任生产助理职务；1994年5月至2001年11月，在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物资采购工作，历任生产助理、采购部主管职务；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3、崔建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原青岛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工艺和管理的工作，历任工艺员、生产班长职务；1994年4月至2003年3月，在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历任生产班长、调度长、生产厂长职务；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在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技术指导工作；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指导工作，担任研发部部长职务；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与技术指导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与技术指导、国际销售等工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4、李环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机械

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在青岛通用机械厂，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92年5月至2000年4月，在青岛锅炉压力容器厂，从事技术设计工作，担任工程师职务；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在青岛宇通热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技术设计工作，担任技术部部长职务；2002年5月至2009年6月，在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技术设计、生产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王岩先生，董事，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在上海中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在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在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上海屹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管理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在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管理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陈丹女士，董事，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期货、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今，在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运营总监、风控副总裁职务；2018年12月至今，在Nano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任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在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7、孟继安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1990年7月至2001年3月，在大庆石化公司机械厂，历任技术副科长、副总；2004年3月至今，在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历任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8、牛彩萍女士，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市志民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4年3月至2009年9月，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在上海市雷曼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3月至2017年10月，在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年2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9、于培友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副教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在青岛钢铁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在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经营管理部主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在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在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青岛有道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1、郭俊美女士，监事会主席，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三菱重工恒星（淄博）造纸机械有限公司，从事营销企划工作。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担任销售助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历任销售助理、客户关系部副部长、客户关系部部长。

2、赵淑军先生，监事，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机电学院，在职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山东明润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焊接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焊接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焊接工程师。

3、张晓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副部长、设计部部长、研发部副部长、设计部副部长。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刘汝刚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崔建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3、李环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4、李优先先生，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青岛第三植物油厂，从事财务工作，担任记账会计职务；2001年6月至2002年9月，在青岛兴达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在青岛裕新发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在青岛夫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财务工作，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及统筹工作，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青岛巧铎鞋业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财务工作，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及统筹工作，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5、孟龙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有机化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5年4月，在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6、刘宝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4月，在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企业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信息部主任职务；2005年5月至2009年6月，在广西融资拍卖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业发展规划工作，担任发展部经理职务；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在青岛海众环保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业

上市筹备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振文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0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丹	Nan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2018年12月21日		否
陈丹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31日		否
陈丹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风控副总裁	2008年03月03日		是
王岩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2021年04月01日		是
王岩	上海雁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2日		否
王岩	苏州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12日		否
王岩	上海复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2日		否
王岩	上海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20日		否
孟继安	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	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	2004年03月16日		是
牛彩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7年11月07日		是
于培友	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6年06月09日		是
于培友	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31日		否
于培友	青岛有道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5月18日		否
于培友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3月12日		否
于培友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9日		是
孟龙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04月1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1)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报酬。

(5) 上述报酬均包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上述人员2020年度薪酬均已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振文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45.96	否
刘汝刚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6.48	否
崔建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4	否
李环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3.85	否
王岩	董事	男	41	现任	0	是
陈丹	董事	女	37	现任	0	否
孟继安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否
牛彩萍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6	否
于培友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	否
郭俊美	监事会主席	女	40	现任	12.82	否
张晓	监事	女	38	现任	12.07	否
赵淑军	监事	男	33	现任	14.6	否
李优先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30.19	否
孟龙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0.76	否

刘宝江	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男	42	现任	23.01	否
合计	--	--	--	--	291.7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7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28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30
合计	3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85
大专等专科学历	92
高中及以下学历	127
合计	304

###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不断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工作，结合公司效益与市场薪酬调查，定期调整，促使薪酬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完善薪酬体系；注重制度的公平合理及有效性，通过绩效考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等来激励员工，做到奖罚分明，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保证公司获得持续的发展动力和形成稳定的核心队伍。

###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在资金、课程、讲师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为各类人才制定专项培养计划。持续组织各类项目培训、管理培训及技术交流，同时开拓了在线学习模式。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一系列员工适岗线上培训课程，包含产品类、运营类、研发类等人员积极参与专业岗位培训，参与人次达620余人次。而且，不断优化完善课程体系，实施包含专业技能理论、实训以及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全面提升员工素质，收效良好。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现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就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合法权利，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关于股东与控股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的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利，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的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进行客观谨慎的评估，认为公司2020年运行状况良好，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5、关于管理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

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装备及专用定制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业务渠道，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对外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

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孟继安	4	4	0	0	0	否	1
牛彩萍	4	4	0	0	0	否	1
于培友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继安先生、牛彩萍女士、于培友先生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对此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项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均由召集人提请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

###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由召集人提请召开，提名委员会在本年度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任内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由召集人提请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薪酬方案等重要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健全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由召集人提请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修订等重要事项。战略委员在本年度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任内工作，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基本工资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年进行考核发放。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未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1) 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B.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E.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F.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

	<p>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进行改正的；</p> <p>E.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p>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处重视的错误，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防止舞弊的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p> <p>C.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形。</p> <p>2) 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p> <p>A.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p> <p>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p> <p>C.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具有以下特征，认定为一般缺陷：</p> <p>A.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p>定量标准</p>	<p>1)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 1%</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math>\geq</math>营业收入总额 3%</p>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math>\geq</math>利润总额 5%</p> <p>2)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 1%</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 3%</p>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3%<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 5%</p> <p>3)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 0.5%</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 2%</p>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 3%</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math>\geq</math>资产总额 1%</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math>\leq</math>损失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 1%</p> <p>一般缺陷：损失金额<math>&lt;</math>资产总额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1JNAA40035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先经、任鹏程

#### 审计报告正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固特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固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德固特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金额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9及附注六、29所述。</p> <p>202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为250,530,548.52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销售收入的发生和完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p> <p>(2)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检查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前后期是否一致；</p> <p>(3) 获取销售台账，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产品检验资料、出口报关单及会计记录等是否相互印证一致；</p> <p>(4)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p> <p>(5)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p> <p>(6)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	--

#### (四) 其他信息

德固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德固特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固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固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固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固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固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德固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先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鹏程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741,707.75	118,096,09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47,867.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33,068.08	59,141,578.52
应收账款	69,038,200.88	90,173,378.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59,884.51	3,596,554.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9,053.80	1,239,686.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317,261.17	95,085,183.24
合同资产	24,099,950.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4,453.50	4,342,416.37
流动资产合计	379,493,580.66	404,022,75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63,835.19	108,247,524.34
在建工程	950,750.96	13,312,28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108,301.88	31,873,55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2,247.31	4,980,07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75,135.34	158,413,436.65
资产总计	531,368,716.00	562,436,19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00,000.00	64,482,625.00
应付账款	37,303,782.50	26,223,237.77
预收款项	67,581.05	88,249,971.94
合同负债	70,661,35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88,789.94	4,757,811.11
应交税费	5,957,560.29	4,444,922.13

其他应付款	196,346.34	230,934.66
其中：应付利息		13,291.6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975,414.46	198,389,50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4,635.57
递延收益	12,285,165.59	13,307,37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262.81	2,327,62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22,428.40	16,559,636.66
负债合计	166,797,842.86	214,949,13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80,040.04	79,180,04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19,233.99	8,908,338.26
盈余公积	33,225,060.58	27,137,76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046,538.53	157,260,90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70,873.14	347,487,056.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70,873.14	347,487,0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368,716.00	562,436,195.90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741,707.75	118,096,09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47,867.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33,068.08	59,141,578.52
应收账款	69,038,200.88	90,173,378.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59,884.51	3,596,554.22
其他应收款	429,053.80	1,239,686.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317,261.17	95,085,183.24
合同资产	24,099,950.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4,453.50	4,342,416.37
流动资产合计	379,493,580.66	404,022,759.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63,835.19	108,247,524.34
在建工程	950,750.96	13,312,28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108,301.88	31,873,55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2,247.31	4,980,07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75,135.34	158,413,436.65
资产总计	531,368,716.00	562,436,19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00,000.00	64,482,625.00
应付账款	37,303,782.50	26,223,237.77
预收款项	67,581.05	88,249,971.94
合同负债	70,661,354.34	
应付职工薪酬	5,788,789.94	4,757,811.11
应交税费	5,957,560.29	4,444,922.13
其他应付款	196,346.34	230,934.66
其中：应付利息		13,291.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975,414.46	198,389,50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4,635.57
递延收益	12,285,165.59	13,307,37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262.81	2,327,62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22,428.40	16,559,636.66
负债合计	166,797,842.86	214,949,13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80,040.04	79,180,04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19,233.99	8,908,338.26
盈余公积	33,225,060.58	27,137,768.50
未分配利润	167,046,538.53	157,260,90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70,873.14	347,487,0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368,716.00	562,436,195.90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530,548.52	264,027,132.81
其中：营业收入	250,530,548.52	264,027,13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919,168.55	196,734,246.05
其中：营业成本	139,895,062.05	150,271,25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9,310.89	4,436,913.31
销售费用	9,157,149.41	10,426,423.52
管理费用	21,764,247.60	22,628,675.78
研发费用	10,819,233.87	9,965,213.59
财务费用	1,464,164.73	-994,238.45
其中：利息费用	215,083.32	469,316.66
利息收入	889,263.90	1,234,754.68
加：其他收益	5,969,480.35	2,440,66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6,434.59	3,186,41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8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709.73	741,17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857.13	-1,275,20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84.38	16,61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48,012.43	72,750,409.16
加：营业外收入	41,649.00	247,509.94
减：营业外支出	4,921.80	1,509,98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84,739.63	71,487,938.05
减：所得税费用	10,159,915.78	9,692,10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24,823.85	61,795,833.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24,823.85	61,795,833.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24,823.85	61,977,068.35
2.少数股东损益		-181,23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24,823.85	61,795,83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24,823.85	61,977,06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34.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83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530,548.52	264,027,132.81



减：营业成本	139,895,062.05	150,271,258.30
税金及附加	2,819,310.89	4,427,135.21
销售费用	9,157,149.41	10,422,529.52
管理费用	21,764,247.60	22,073,575.70
研发费用	10,819,233.87	9,965,213.59
财务费用	1,464,164.73	-988,139.17
其中：利息费用	215,083.32	469,316.66
利息收入	889,263.90	1,227,046.81
加：其他收益	5,969,480.35	2,440,66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6,434.59	-120,48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8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709.73	604,16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857.13	-1,275,20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84.38	16,61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48,012.43	69,869,182.48
加：营业外收入	41,649.00	247,509.94
减：营业外支出	4,921.80	1,509,98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84,739.63	68,606,711.37
减：所得税费用	10,159,915.78	9,692,10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24,823.85	58,914,60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24,823.85	58,914,60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24,823.85	58,914,60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154,469.59	333,758,554.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4,477.25	1,633,02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6,636.98	51,280,54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15,583.82	386,672,11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67,908.60	166,085,45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25,722.58	34,554,35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8,915.36	24,949,06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71,669.49	77,900,13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24,216.03	303,489,00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1,367.79	83,183,10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650,000.00	9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4,301.71	675,97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0.00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37,21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14,801.71	109,737,19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3,669.70	7,351,63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650,000.00	137,2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073,669.70	144,591,6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1,132.01	-34,854,43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28,374.99	45,471,97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000.00	2,5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5,374.99	58,028,9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5,374.99	-48,028,97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8,706.75	828,93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38,418.06	1,128,62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18,890.21	78,590,26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7,308.27	79,718,890.21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154,469.59	330,528,55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4,477.25	1,633,02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6,636.98	51,170,83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15,583.82	383,332,40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67,908.60	165,803,78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25,722.58	34,281,13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8,915.36	24,851,19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71,669.49	77,754,00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24,216.03	302,690,1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1,367.79	80,642,28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650,000.00	108,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4,301.71	620,17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0.00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14,801.71	109,494,17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3,669.70	7,351,63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650,000.00	131,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073,669.70	138,701,6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1,132.01	-29,207,45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28,374.99	45,471,97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000.00	2,5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5,374.99	58,028,9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5,374.99	-48,028,97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8,706.75	828,93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38,418.06	4,234,79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18,890.21	75,484,09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7,308.27	79,718,890.21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8,908,338.26	27,137,768.50		157,260,909.83		347,487,056.63		347,487,05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190.31		-586,712.76		-651,903.07		-651,903.0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8,908,338.26	27,072,578.19		156,674,197.07		346,835,153.56		346,835,15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895.73	6,152,482.39		10,372,341.46		17,735,719.58		17,735,71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24,823.85		61,524,823.85		61,524,82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52,482.39		-51,152,482.39		-45,000,000.00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2,482.39		-6,152,48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0,895.73					1,210,895.73		1,210,895.73
1. 本期提取							1,428,054.24					1,428,054.24		1,428,054.24
2. 本期使用							-217,158.51					-217,158.51		-217,158.5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10,119,233.99	33,225,060.58		167,046,538.53		364,570,873.14		364,570,873.14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9,242,079.72			7,997,332.95	21,273,653.43		146,340,811.59		329,853,877.69	6,878,865.07	336,732,74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345.64		-227,549.08		-254,894.72	17,833.74	-237,060.9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79,242,079.72			7,997,332.95	21,246,307.79		146,113,262.51		329,598,982.97	6,896,698.81	336,495,68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39.68			911,005.31	5,891,460.71		11,147,647.32		17,888,073.66	-6,896,698.81	10,991,37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77,068.35		61,977,068.35	-181,234.61	61,795,83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1,460.71		-50,891,460.71		-45,000,000.00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1,460.71		-5,891,460.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11,005.31					911,005.31		911,005.31
1. 本期提取							1,360,473.96					1,360,473.96		1,360,473.96
2. 本期使用							-449,468.65					-449,468.65		-449,468.65
(六) 其他					-62,039.68					62,039.68			-6,715,464.20	-6,715,464.20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8,908,338.26	27,137,768.50		157,260,909.83		347,487,056.63		347,487,056.63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8,908,338.26	27,137,768.50	157,260,909.83		347,487,05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190.31	-586,712.76		-651,903.0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8,908,338.26	27,072,578.19	156,674,197.07		346,835,15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0,895.73	6,152,482.39	10,372,341.46		17,735,71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24,823.85		61,524,82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52,482.39	-51,152,482.39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2,482.39	-6,152,482.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10,895.73				1,210,895.73
1. 本期提取								1,428,054.24				1,428,054.24
2. 本期使用								-217,158.51				-217,158.5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10,119,233.99	33,225,060.58	167,046,538.53		364,570,873.14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7,997,332.95	21,273,653.43	149,483,874.20		332,934,90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345.64	-246,110.72		-273,456.3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7,997,332.95	21,246,307.79	149,237,763.48		332,661,4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1,005.31	5,891,460.71	8,023,146.35		14,825,61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14,607.06		58,914,60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91,460.71	-50,891,460.71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1,460.71	-5,891,460.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11,005.31					911,005.31
1. 本期提取							1,360,473.96					1,360,473.96
2. 本期使用							-449,468.65					-449,468.6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9,180,040.04		8,908,338.26	27,137,768.50	157,260,909.83			347,487,056.63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优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 三、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魏振文。

本公司属于装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制造、A级锅炉制造、工业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批准为准）；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装备、环保装备、换热设备、机械设备、特种材料、模具、钢结构、节能工业炉窑、余热锅炉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是一家高科技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商，公司集设计、研发、制造、检验、销售、服务于一体，面向化工、能源、冶金、污泥及垃圾焚烧等领域，提供清洁燃烧与传热节能解决方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魏振文	53,880,000.00	71.84
青岛德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00	8.16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4.00	5.71
上海青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4.67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0	3.67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2,857.00	2.86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1,429.00	1.43
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33
魏锋	250,000.00	0.33
<b>合计</b>	<b>75,000,000.00</b>	<b>100.00</b>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本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安全健康环境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国际业务部、炭黑装备部、清洁能源装备部、化工装备部、客户关系部、设计部、研发部、采购部、仓储部、制造部、质量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范围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

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

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4、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 16、合同成本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

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8、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20、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

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时点，按照已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5、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6、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7、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 29、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企业，于2012年2月份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本公司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0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0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上述计提额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已计提未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 3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20年1月1日之后

###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通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方法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 1) 国内销售：

设备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以设备从公司发出，经对方签收并验收合格或未验收但超过合同规定的异议期限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以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配件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设备维修，经对方验收合格或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国外销售：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国际贸易条款为FOB、C&F、CIF。在FOB、C&F、CIF条款下，本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在FOB、C&F、CIF价格条款下，本公司在报关装船并出口时确认收入。如另有约定按其约定执行。

2020年1月1日之前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本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 国内销售:

设备销售,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 以设备从公司发出, 经对方签收并验收合格或未验收但超过合同规定的异议期限后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 以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配件销售, 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设备维修, 经对方验收合格或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国际贸易条款为FOB、C&F、CIF。在FOB、C&F、CIF条款下, 本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后,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 在FOB、C&F、CIF价格条款下, 本公司在报关装船并出口时确认收入。如另有约定按其约定执行。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31、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 34、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在编制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1)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因此，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未到期质保金从应收账款拆分出来作为合同资产核算。
2)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因公司少量废料销售业务在收到预收款时尚未签署合同，因此将其在财务报表中作为预收款项列示，将其他合同预收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 2020年1月1日之前公司在期末核算时将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按照净额列示，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互相抵销。自2020

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重新计量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相关报表科目账面价值。

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59,141,578.52	-450.00	59,141,128.52
应收账款	90,173,378.99	-12,540,542.86	77,632,836.13
合同资产		17,485,248.92	17,485,24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0,072.51	115,041.72	5,095,114.23
预收款项	88,249,971.94	-88,177,424.86	72,547.08
合同负债		93,888,625.71	93,888,625.71
盈余公积	27,137,768.50	-65,190.31	27,072,578.19
未分配利润	157,260,909.83	-586,712.76	156,674,197.07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59,141,578.52	-450.00	59,141,128.52
应收账款	90,173,378.99	-12,540,542.86	77,632,836.13
合同资产		17,485,248.92	17,485,24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0,072.51	115,041.72	5,095,114.23
预收款项	88,249,971.94	-88,177,424.86	72,547.08
合同负债		93,888,625.71	93,888,625.71
盈余公积	27,137,768.50	-65,190.31	27,072,578.19
未分配利润	157,260,909.83	-586,712.76	156,674,197.07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96,093.95	118,096,09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47,867.12	32,347,867.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41,578.52	59,141,128.52	-450.00
应收账款	90,173,378.99	77,632,836.13	-12,540,542.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96,554.22	3,596,554.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9,686.84	1,239,686.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085,183.24	95,085,183.24	
合同资产		17,485,248.92	17,485,24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42,416.37	4,342,416.37	
流动资产合计	404,022,759.25	408,967,015.31	4,944,256.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247,524.34	108,247,524.34	
在建工程	13,312,283.13	13,312,28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873,556.67	31,873,55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0,072.51	5,095,114.23	115,04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13,436.65	158,528,478.37	115,041.72
资产总计	562,436,195.90	567,495,493.68	5,059,29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482,625.00	64,482,625.00	
应付账款	26,223,237.77	26,223,237.77	
预收款项	88,249,971.94	72,547.08	-88,177,424.86
合同负债		93,888,625.71	93,888,62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57,811.11	4,757,811.11	
应交税费	4,444,922.13	4,444,922.13	
其他应付款	230,934.66	230,934.66	
其中：应付利息	13,291.67	13,291.6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9,502.61	204,100,703.46	5,711,200.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4,635.57	924,635.57	
递延收益	13,307,375.07	13,307,37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7,626.02	2,327,62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9,636.66	16,559,636.66	
负债合计	214,949,139.27	220,660,340.12	5,711,20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80,040.04	79,180,04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908,338.26	8,908,338.26	
盈余公积	27,137,768.50	27,072,578.19	-65,190.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260,909.83	156,674,197.07	-586,71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487,056.63	346,835,153.56	-651,903.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487,056.63	346,835,153.56	-651,90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436,195.90	567,495,493.68	5,059,297.7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96,093.95	118,096,09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47,867.12	32,347,867.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41,578.52	59,141,128.52	-450.00
应收账款	90,173,378.99	77,632,836.13	-12,540,542.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96,554.22	3,596,554.22	
其他应收款	1,239,686.84	1,239,686.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085,183.24	95,085,183.24	
合同资产		17,485,248.92	17,485,24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42,416.37	4,342,416.37	
流动资产合计	404,022,759.25	408,967,015.31	4,944,25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247,524.34	108,247,524.34	
在建工程	13,312,283.13	13,312,283.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873,556.67	31,873,55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0,072.51	5,095,114.23	115,04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13,436.65	158,528,478.37	115,041.72
资产总计	562,436,195.90	567,495,493.68	5,059,29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482,625.00	64,482,625.00	
应付账款	26,223,237.77	26,223,237.77	
预收款项	88,249,971.94	72,547.08	-88,177,424.86
合同负债		93,888,625.71	93,888,625.71
应付职工薪酬	4,757,811.11	4,757,811.11	
应交税费	4,444,922.13	4,444,922.13	
其他应付款	230,934.66	230,934.66	
其中：应付利息	13,291.67	13,291.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9,502.61	204,100,703.46	5,711,20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4,635.57	924,635.57	
递延收益	13,307,375.07	13,307,37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7,626.02	2,327,62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9,636.66	16,559,636.66	
负债合计	214,949,139.27	220,660,340.12	5,711,20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80,040.04	79,180,04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908,338.26	8,908,338.26	
盈余公积	27,137,768.50	27,072,578.19	-65,190.31
未分配利润	157,260,909.83	156,674,197.07	-586,71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487,056.63	346,835,153.56	-651,90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436,195.90	567,495,493.68	5,059,297.78

####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不涉及新租赁准则。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内销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	16%、13%、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0.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 元/m <sup>2</sup>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 2、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101317，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7]24号）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此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按照现行标准8元/平方米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研究开发费用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扣除比例为75%，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7,766,260.69元，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1,164,939.10元。

### (4)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2020年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选择一次性加计扣除，所得税纳税调减3,239,321.25元。

#### (5) 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收优惠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的通知》（青财税[2020]5号）规定，四大类困难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可申请减按70%的比例缴纳2020年第一季度自有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本公司2020年1-3月自有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按70%比例缴纳。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04.47	18,858.04
银行存款	135,261,603.80	79,700,032.17
其他货币资金	20,472,399.48	38,377,203.74
合计	155,741,707.75	118,096,093.95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保证金	12,800,000.00	21,100,000.00
保函保证金	7,076,953.49	16,323,326.75
工资保证金	595,445.99	953,876.99
银行存款	2,012,000.00	
合计	22,484,399.48	38,377,203.74

注：2020年12月31日受限银行存款为北京新源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起反诉，法院冻结资金2,012,000.00元人民币。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47,867.12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32,347,867.12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2,347,867.12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523,938.75	58,658,478.52
商业承兑票据	2,809,129.33	482,650.00
合计	24,333,068.08	59,141,128.5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523,938.75	87.98%			21,523,938.75	58,658,478.52	99.15%			58,658,478.5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1,523,938.75	87.98%			21,523,938.75	58,658,478.52	99.15%			58,658,47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40,824.88	12.02%	131,695.55	4.48%	2,809,129.33	500,000.00	0.85%	17,350.00	3.47%	482,65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940,824.88	12.02%	131,695.55	4.48%	2,809,129.33	500,000.00	0.85%	17,350.00	3.47%	482,650.00
合计	24,464,763.63	100.00%	131,695.55		24,333,068.08	59,158,478.52	100.00%	17,350.00		59,141,12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1,695.5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940,824.88	131,695.55	4.48%
合计	2,940,824.88	131,695.5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50.00	114,345.55				131,695.55
合计	17,350.00	114,345.55				131,695.55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43,068.80	
合计	2,143,068.8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6,479.51	9.16%	8,306,479.51	100.00%	0.00	8,700,897.60	8.77%	8,700,897.6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415,462.04	90.84%	13,377,261.16	16.23%	69,038,200.88	90,517,150.95	91.23%	12,884,314.82	14.23%	77,632,836.13
其中：										
合计	90,721,941.55	100.00%	21,683,740.67		69,038,200.88	99,218,048.55	100.00%	21,585,212.42		77,632,836.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306,479.5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25,000.00	3,525,0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对方无法执行
(乌克兰) stakhanov carbon black plant	2,094,656.02	2,094,656.02	100.00%	乌克兰战乱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390,146.01	390,146.01	100.00%	该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该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太原市宏星炭黑有限公司	657,900.00	657,900.00	100.00%	该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抵押物无法过户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88,316.98	888,316.98	100.00%	该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50,460.50	50,460.50	100.00%	破产重整
合计	8,306,479.51	8,306,479.5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377,261.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571,674.64	1,350,721.91	3.10%
1-2年	21,931,171.37	2,050,564.52	9.35%
2-3年	6,942,724.43	1,687,082.04	24.30%
3-4年	2,675,620.12	1,198,410.25	44.79%
4-5年	2,318,419.14	2,114,630.10	91.21%
5年以上	4,975,852.34	4,975,852.34	100.00%
合计	82,415,462.04	13,377,261.16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571,674.64
1至2年	21,931,171.37
2至3年	6,993,184.93
3年以上	18,225,910.61
3至4年	2,675,620.12

4 至 5 年	2,328,467.22
5 年以上	13,221,823.27
合计	90,721,941.5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0,897.60	-275,582.16	1,164.07	120,000.00		8,306,47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84,314.82	492,946.34				13,377,261.16
合计	21,585,212.42	217,364.18	1,164.07	120,000.00		21,683,740.67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应收账款	120,000.00
转回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4.07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952,116.95	12.07%	339,515.63
客户二	3,247,263.30	3.58%	100,665.16
客户三	3,525,000.00	3.89%	3,525,000.00
客户四	4,183,482.76	4.61%	129,687.97
客户五	7,040,000.00	7.76%	658,240.00
合计	28,947,863.01	31.91%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58,722.12	99.98%	3,596,081.84	99.99%
1 至 2 年	690.01	0.01%		
3 年以上	472.38	0.01%	472.38	0.01%
合计	6,559,884.51	--	3,596,554.22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4,970,162.62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5.77%。

其他说明：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9,053.80	1,239,686.84
合计	429,053.80	1,239,686.84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0,000.00	1,279,686.84
单位往来款	11,935.80	
个人往来款	27,118.00	
合计	429,053.80	1,279,686.8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		40,0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0,000.00		-40,0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9,053.80
合计	429,053.8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0.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37.29%	
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27.97%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65%	
景德镇黑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9.32%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4.66%	
合计	--	390,000.00	--	90.89%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80,794.38		17,580,794.38	12,540,445.91		12,540,445.91
在产品	28,645,898.92	3,576,382.40	25,069,516.52	14,470,527.68	3,576,382.40	10,894,145.28
库存商品	11,836,408.47	538,313.35	11,298,095.12	13,016,630.82	1,165,101.47	11,851,529.35
周转材料				30,563.45		30,563.45
发出商品	37,977,354.95		37,977,354.95	59,485,642.16		59,485,642.16
低值易耗品	391,500.20		391,500.20	282,857.09		282,857.09
合计	96,431,956.92	4,114,695.75	92,317,261.17	99,826,667.11	4,741,483.87	95,085,183.2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3,576,382.40					3,576,382.40
库存商品	1,165,101.47			626,788.12		538,313.35
合计	4,741,483.87			626,788.12		4,114,695.75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	25,143,332.46	1,043,381.49	24,099,950.97	18,236,773.28	751,524.36	17,485,248.92
合计	25,143,332.46	1,043,381.49	24,099,950.97	18,236,773.28	751,524.36	17,485,248.9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6,614,702.05	本年新增收入相应的质保金转入和本年已到期质保金转出
合计	6,614,702.05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货款	291,857.13			本年新增收入相应的质保金转入和本年已到期质保金转出
合计	291,857.13			--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留抵税额	1,498,208.46	730,152.24
预交税金	674,358.30	
上市费用	4,801,886.74	3,612,264.13
合计	6,974,453.50	4,342,416.37

##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4,963,835.19	108,247,524.34
合计	114,963,835.19	108,247,524.34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184,650.15	62,134,186.33	4,665,858.08	3,098,869.84	162,083,56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2,434,999.56	3,080,292.94	617,884.63	1,132,899.08	17,266,076.21
(1) 购置	9,709.52	88,297.19	414,344.79	109,489.41	621,840.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25,290.04	2,991,995.75	203,539.84	1,023,409.67	16,644,235.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8,300.00	443,100.00		681,400.00
(1) 处置或报废		238,300.00	443,100.00		681,400.00
4.期末余额	104,619,649.71	64,976,179.27	4,840,642.71	4,231,768.92	178,668,240.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814,876.11	30,004,169.63	3,561,955.74	2,455,038.58	53,836,040.06
2.本期增加金额	4,669,149.45	5,286,828.37	298,560.34	261,157.20	10,515,695.36
(1) 计提	4,669,149.45	5,286,828.37	298,560.34	261,157.20	10,515,695.36
3.本期减少金额		226,385.00	420,945.00		647,330.00
(1) 处置或报废		226,385.00	420,945.00		647,330.00
4.期末余额	22,484,025.56	35,064,613.00	3,439,571.08	2,716,195.78	63,704,405.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135,624.15	29,911,566.27	1,401,071.63	1,515,573.14	114,963,835.19
2.期初账面价值	74,369,774.04	32,130,016.70	1,103,902.34	643,831.26	108,247,524.3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68,819,518.80	8,482,588.06		60,336,930.74	上合厂区厂房
机器设备	12,966,480.40	3,015,452.06		9,951,028.34	上合厂区设备
办公设备	739,255.97	58,401.20		680,854.77	上合厂区设备
合计	82,525,255.17	11,556,441.32		70,968,813.85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9,080.23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东厂区配电室	16,450.00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东厕	39,461.59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西厕	17,237.41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板房仓库	211,582.02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北板房	62,496.16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探伤设备存储室	561,883.49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西厂区警备室	65,600.00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上合厂区警备室	81,896.81	不符合办理房产证要求

其他说明

##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50,750.96	13,312,283.13
合计	950,750.96	13,312,283.13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合厂区在建项目	950,750.96		950,750.96	13,312,283.13		13,312,283.13
合计	950,750.96		950,750.96	13,312,283.13		13,312,283.1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合厂区在建项目	118,603,000.00	13,312,283.13	3,063,692.53	15,425,224.70		950,750.96	87.96%	87.96%				其他
合计	118,603,000.00	13,312,283.13	3,063,692.53	15,425,224.70		950,750.96	--	--				--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23,962.04			1,356,771.67	38,180,733.71
2.本期增加金额				251,504.43	251,504.43
(1) 购置				251,504.43	251,504.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823,962.04			1,608,276.10	38,432,238.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74,702.58			932,474.46	6,307,177.04
2.本期增加金额	741,534.12			275,225.10	1,016,759.22
(1) 计提	741,534.12			275,225.10	1,016,759.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16,236.70			1,207,699.56	7,323,936.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707,725.34			400,576.54	31,108,301.88
2.期初账面价值	31,449,259.46			424,297.21	31,873,556.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73,513.46	4,046,027.02	27,135,570.65	4,070,335.60
递延收益	5,374,801.96	806,220.29	5,907,221.96	886,083.29
预计负债			924,635.57	138,695.34
合计	32,348,315.42	4,852,247.31	33,967,428.18	5,095,114.2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6,915,085.35	2,537,262.81	15,169,639.66	2,275,44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7,867.12	52,180.07
合计	16,915,085.35	2,537,262.81	15,517,506.78	2,327,626.0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4,852,247.31	0.00	5,095,11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537,262.81	0.00	2,327,626.02

## 14、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00	64,482,625.00
合计	32,000,000.00	64,482,62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1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14,443.07	22,419,298.34
1 年以上	5,189,339.43	3,803,939.43
合计	37,303,782.50	26,223,237.77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春煦商贸有限公司	1,885,542.00	整体项目未验收
合计	1,885,542.00	--

其他说明：



## 1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27	5,108.30
1 年以上	67,438.78	67,438.78
合计	67,581.05	72,547.08

##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0,661,354.34	93,888,625.71
合计	70,661,354.34	93,888,625.7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23,227,271.37	本年预收货款转入和本年确认收入转出
合计	-23,227,271.37	——

## 1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57,811.11	32,323,622.66	31,292,643.83	5,788,78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639.04	187,639.04	
三、辞退福利		14,500.00	14,500.00	
合计	4,757,811.11	32,525,761.70	31,494,782.87	5,788,789.9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3,244.21	27,954,793.51	27,287,476.50	4,440,561.22

2、职工福利费		1,597,892.82	1,597,892.82	
3、社会保险费		1,011,923.66	1,011,923.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777.61	1,008,777.61	
工伤保险费		3,146.05	3,146.05	
4、住房公积金		669,072.00	669,0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4,566.90	973,669.67	610,007.85	1,348,228.72
其他		116,271.00	116,271.00	
合计	4,757,811.11	32,323,622.66	31,292,643.83	5,788,789.9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9,773.76	179,773.76	
2、失业保险费		7,865.28	7,865.28	
合计		187,639.04	187,639.04	

其他说明：

##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929.86	113,553.07
企业所得税	5,212,821.04	3,811,659.33
个人所得税	21,144.31	22,85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	41,431.46
印花税	23,691.30	16,699.60
房产税	261,430.29	223,908.25
土地使用税	364,518.00	182,259.00
教育费附加	6.12	17,756.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	11,837.56
地方水利基金	1.02	2,959.39
环境保护税		
合计	5,957,560.29	4,444,922.13

其他说明：

##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291.67
其他应付款	196,346.34	217,642.99
合计	196,346.34	230,934.66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291.67
合计		13,291.67

其他说明：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5,000.00	205,000.00
单位往来款		1,395.24
个人往来款	11,346.34	11,247.75
合计	196,346.34	217,642.9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无

## 2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违约金支出		924,635.57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合计		924,635.5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详见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307,375.07	400,000.00	1,422,209.48	12,285,165.59	
合计	13,307,375.07	400,000.00	1,422,209.48	12,285,165.5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泥焚烧火管余热锅炉技改项目	798,680.29			249,920.00			548,760.29	与资产相关
胶州产业新区基础建设补贴款	5,108,541.67			282,500.00			4,826,041.67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超高温列管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7,400,153.11	400,000.00		889,789.48			6,910,363.63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说明：

###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180,040.04			79,180,040.04
合计	79,180,040.04			79,180,040.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2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908,338.26	1,428,054.24	217,158.51	10,119,233.99
合计	8,908,338.26	1,428,054.24	217,158.51	10,119,233.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期增加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计提方法和比例详见本节五（二十九）之说明。
- (2) 本期减少系公司采购安全生产相关物品所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072,578.19	6,152,482.39		33,225,060.58
合计	27,072,578.19	6,152,482.39		33,225,060.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并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260,909.83	146,340,811.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86,712.76	-227,549.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674,197.07	146,113,262.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24,823.85	61,977,06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52,482.39	5,891,460.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		-62,039.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046,538.53	157,260,909.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86,712.76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023,350.86	138,950,414.91	258,730,023.92	149,536,134.69
其他业务	4,507,197.66	944,647.14	5,297,108.89	735,123.61
合计	250,530,548.52	139,895,062.05	264,027,132.81	150,271,258.3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节能换热装备	197,386,533.88		126,808,810.47
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12,448,894.86		117,607,814.73
专用定制装备	14,562,603.36		1,606,725.66
装备配件	13,683,192.84		4,507,197.66
装备维修改造	7,942,125.92		7,942,125.92
其他业务收入	4,507,197.66		4,507,197.66
其中：			
境内销售	146,775,980.62		146,775,980.62
境外销售	103,754,567.90		103,754,567.90
其中：			
煤化工行业	126,808,810.47		126,808,810.47
石油化工行业	117,607,814.73		117,607,814.73
其他行业	1,606,725.66		1,606,725.66
其他业务收入	4,507,197.66		4,507,197.66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7,761,729.23 元，其中，167,761,729.23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674.88	1,515,329.55
教育费附加	278,860.66	649,426.95
房产税	896,198.85	907,832.97
土地使用税	674,358.30	729,036.00
车船使用税	10,661.00	10,084.12
印花税	75,975.20	82,546.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907.11	432,951.30
地方水利基金	46,476.77	109,706.02
环境保护税	198.12	
合计	2,819,310.89	4,436,913.31

其他说明：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金额下降所致。

###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2,447.56	1,438,759.05
差旅费	483,470.46	1,331,736.26
运输费	4,860,275.02	4,102,136.01
出口费用	332,335.39	525,605.34
出口佣金	947,817.04	1,914,028.13
业务宣传费	250,837.40	54,178.55
售后服务费	645,672.59	606,392.38
投标费用	41,273.27	18,425.01
其他	263,020.68	435,162.79
合计	9,157,149.41	10,426,423.52

其他说明：1、报告期内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的出差活动较少，导致差旅费较去年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区域略有变化、境外业务量下降，导致出口佣金较去年变动较大。

###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75,278.66	8,464,164.09
业务招待费	2,439,176.04	2,743,358.31
车耗费	422,703.18	452,736.3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4,339.62	799,999.96
折旧及摊销	6,504,727.41	5,940,792.10
修理费	1,235,175.95	1,262,716.11
办公费	164,631.33	262,822.01
通讯费	108,293.15	117,696.33
差旅费	267,131.18	453,430.04
董事会费用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	2,172,791.08	1,950,960.48
合计	21,764,247.60	22,628,675.78

其他说明：

### 3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785,023.59	5,841,150.90
职工薪酬	3,152,557.85	3,332,553.53
折旧	306,762.59	316,802.71
技术服务费		
其他	574,889.84	474,706.45
合计	10,819,233.87	9,965,213.59

其他说明：

###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083.32	469,316.66
减：利息收入	889,263.90	1,234,754.68
加：汇兑损益	1,757,889.66	-501,721.70



加：其他支出	380,455.65	272,921.27
合计	1,464,164.73	-994,238.45

其他说明：报告期末，主要系由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外币应收款项和外币银行存款金额较大，受汇率变动的影响，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所致。

###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34,675.18	2,339,611.40
代扣个税手续费	134,805.17	101,053.93
合计	5,969,480.35	2,440,665.33

###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10,435.24
理财收益	1,576,434.59	675,975.03
合计	1,576,434.59	3,186,410.27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 2020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另一方面，为 2019 年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867.12
合计		347,867.12

其他说明：

###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00.00	-14,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7,364.18	554,761.8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4,345.55	200,908.80

合计	-291,709.73	741,170.64
----	-------------	------------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变动主要系 2020 年回款较好，预期信用损失率略有下降所致。

###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5,201.42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1,857.13	
合计	-291,857.13	-1,275,201.42

其他说明：主要系受去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4,284.38	16,610.46
合计	74,284.38	16,610.46

###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1,649.00	247,509.94	41,649.00
合计	41,649.00	247,509.94	41,649.00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3,054.38	375,000.00	263,054.38
预计违约金支出	-258,132.58	924,635.57	-258,132.58
其他		210,345.48	
合计	4,921.80	1,509,981.05	4,921.80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系冲回 2019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 4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7,412.07	7,476,566.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2,503.71	2,215,537.73
合计	10,159,915.78	9,692,104.3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684,739.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52,710.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6,969.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9,113.1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164,939.10
所得税费用	10,159,915.78

其他说明

####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89,263.90	1,234,754.68
收到的政府补助	4,812,465.70	1,101,363.08
往来款项及保证金	45,454,907.38	48,944,423.29
合计	51,156,636.98	51,280,541.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手续费支出	380,455.65	272,921.27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263,054.38	375,000.0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5,483,833.22	19,579,458.50
往来款项及保证金	49,144,326.24	57,672,759.02
合计	65,271,669.49	77,900,13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2,527,000.00	2,557,000.00
合计	2,527,000.00	2,55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1,524,823.85	61,795,833.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3,566.86	534,03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15,695.36	9,010,365.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16,759.22	991,23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84.38	-16,61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34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86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3,667.92	-356,959.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6,434.59	-3,186,41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25.20	-160,34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636.79	2,327,626.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4,710.19	5,341,69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8,418.63	11,453,81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3,912.99	-5,321,644.46
其他	1,210,895.73	911,0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1,367.79	83,183,105.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257,308.27	79,718,890.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718,890.21	78,590,262.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38,418.06	1,128,628.19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3,257,308.27	79,718,890.21
其中：库存现金	7,704.47	18,85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249,603.80	79,700,032.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7,308.27	79,718,890.21

其他说明：

##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22,484,399.48	保证金、冻结
固定资产	13,850,915.66	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8,887,049.29	授信抵押
应收账款	19,200,000.00	质押
合计	64,422,364.43	--

其他说明：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633,832.61	6.5249	62,859,794.4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676,172.45	6.5249	30,511,557.6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1,640,260.68	6.5249	10,702,536.9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44,310.92	6.5249	2,899,084.34

其他说明：

#### 48、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040,000.00	其他收益	1,040,000.00
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222,000.00	其他收益	222,000.00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53,314.37	其他收益	53,314.37
稳岗返还补贴	118,751.33	其他收益	118,751.33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三个五奖励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青岛市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重点人才工程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专利自助资金	16,800.00	其他收益	16,800.00
首台（套）技术装备奖励资金	1,050,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00
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奖励（补贴）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2014 年中央节能项目资金	400,000.00	递延收益	183,961.16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款	186,600.00	其他收益	186,600.00
科学技术奖奖金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计	4,812,465.70		4,596,426.86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

2016年本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2019年6月9日本公司与青岛正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正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0万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权，股权转让款和资产交割手续在2019年7月办理完毕，自此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和少量采购业务采用美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报告期各期末，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9,633,832.61	564,457.67
应收账款-美元	4,676,172.45	6,689,598.00
合同资产-美元	1,640,260.68	
预付账款-美元	36,640.00	4,072.00
应付账款-美元	444,310.92	326,219.11
预收账款-美元		801,820.00
合同负债-美元	4,502,055.52	
其他应付款-美元		2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随着国际市场占有份额的不断提升，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公司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公司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带息债务。

#####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商品，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8,306,479.51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于借款的银行授信额度余额为15,725.00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魏振文。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青岛高创清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关联方

### 3、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20,000.00	20,000.00	否	25,000.00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2,917,336.55	2,737,186.82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888,316.98	888,316.98	888,316.98	888,316.98

### 5、关联方承诺

### 6、其他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到期保函反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类型	质权人	担保到期日	币种	担保金额
保函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2-20	美元	101,895.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2-12-2	美元	58,788.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26	美元	75,0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4-4	美元	80,0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4	美元	55,7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6-16	美元	270,0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26	人民币	188,0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1-25	美元	12,195.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10-1	美元	61,94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10-1	美元	3,7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1-11	美元	65,748.91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5-7	美元	158,2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1-11	美元	197,246.72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1-11	美元	12,55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2-3-12	美元	114,798.9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5-5	美元	22,8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5-5	美元	7,6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31	美元	335,308.5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31	美元	5,04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31	美元	122,512.4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31	美元	58,338.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31	美元	211,425.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31	美元	74,704.5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3-31	美元	70,000.00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1-11	美元	262,995.63
保函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21-5-7	美元	474,600.00

## 2、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

详见本节“十二、2、（2）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相关内容。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00,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000,000.00
-----------------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与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

本公司2020年3月就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清石化”）拖欠于2017年12月12日签订合同编号为LQ201712125002的《设备采购合同》剩余40%货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与鲁清石化对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是否出现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施工期限拖延）存在争议。2019年，本公司已根据已取得证据和合同约定计提了预计负债。2021年1月29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鲁07民终7219号），本公司与鲁清石化就完工日期和违约金金额等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未决诉讼提供了进一步证据，因此根据调解书相关内容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 (2) 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就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国能）拖欠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的2份《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污水项目非标设备采购合同》的质保金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新源国能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余款154.30万元及利息约20.77万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2020年01月20日新源国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支付因设备质量问题而给新源国能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损失合计201.20万元，并由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该诉讼已于2020年12月10日开庭，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判决。2021年2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本公司赔偿北京新源国能另购设备款、公证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198.63万元，新源国能支付本公司质保金154.30万元及利息。2021年3月10日，本公司已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的判决内容（赔偿北京新源国能损失、提供合格证等资料），截止《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

由于本公司已申请二审上诉，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依法收回已到期质保金，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未根据一审判决确认预计负债。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6,479.51	9.16%	8,306,479.51	100.00%	0.00	8,700,897.60	8.77%	8,700,897.6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415,462.04	90.84%	13,377,261.16	16.23%	69,038,200.88	90,517,150.95	91.23%	12,884,314.82	14.23%	77,632,836.13
其中：										
合计	90,721,941.55	100.00%	21,683,740.67		69,038,200.88	99,218,048.55	100.00%	21,585,212.42		77,632,836.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306,479.5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25,000.00	3,525,0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对方无法执行
（乌克兰）stakhanov carbon black plant	2,094,656.02	2,094,656.02	100.00%	乌克兰战乱
山西黑马炭黑有限公司	390,146.01	390,146.01	100.00%	该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新疆天同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该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太原市宏星炭黑有限公司	657,900.00	657,900.00	100.00%	该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抵押物无法过户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88,316.98	888,316.98	100.00%	该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50,460.50	50,460.50	100.00%	破产重整
合计	8,306,479.51	8,306,479.5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377,261.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571,674.64	1,350,721.91	3.10%
1-2 年	21,931,171.37	2,050,564.52	9.35%
2-3 年	6,942,724.43	1,687,082.04	24.30%
3-4 年	2,675,620.12	1,198,410.25	44.79%
4-5 年	2,318,419.14	2,114,630.10	91.21%
5 年以上	4,975,852.34	4,975,852.34	100.00%
合计	82,415,462.04	13,377,261.1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571,674.64
1 至 2 年	21,931,171.37
2 至 3 年	6,993,184.93
3 年以上	18,225,910.61
3 至 4 年	2,675,620.12
4 至 5 年	2,328,467.22
5 年以上	13,221,823.27
合计	90,721,941.5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0,897.60	-275,582.16	1,164.07	120,000.00		8,306,47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84,314.82	492,946.34				13,377,261.16
合计	21,585,212.42	217,364.18	1,164.07	120,000.00		21,683,740.6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年核销应收账款	120,000.00
转回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4.07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952,116.95	12.07%	339,515.63
客户二	3,247,263.30	3.58%	100,665.16

客户三	3,525,000.00	3.89%	3,525,000.00
客户四	4,183,482.76	4.61%	129,687.97
客户五	7,040,000.00	7.76%	658,240.00
合计	28,947,863.01	31.91%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9,053.80	1,239,686.84
合计	429,053.80	1,239,686.84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0,000.00	1,279,686.84
单位往来款	11,935.80	
个人往来款	27,118.00	
合计	429,053.80	1,279,686.8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		4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0,000.00		-4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053.80
合计	429,053.8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0.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37.29%	
青岛东方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27.97%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65%	
景德镇黑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9.32%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66%	
合计	--	390,000.00	--	90.89%	

###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023,350.86	138,950,414.91	258,730,023.92	149,536,134.69
其他业务	4,507,197.66	944,647.14	5,297,108.89	735,123.61
合计	250,530,548.52	139,895,062.05	264,027,132.81	150,271,258.3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节能换热装备	197,386,533.88		197,386,533.88
粉体及其他环保装备	12,448,894.86		12,448,894.86
专用定制装备	14,562,603.36		14,562,603.36
装备配件	13,683,192.84		13,683,192.84
装备维修改造	7,942,125.92		7,942,125.92
其他业务收入	4,507,197.66		4,507,197.66
其中：			
境内销售	146,775,980.62		146,775,980.62
境外销售	103,754,567.90		103,754,567.90
其中：			
煤化工行业	126,808,810.47		126,808,810.47
石油化工行业	117,607,814.73		117,607,814.73
其他行业	1,606,725.66		1,606,725.66
其他业务收入	4,507,197.66		4,507,197.66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7,761,729.23 元，其中，167,761,729.23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0,658.00
理财收益	1,576,434.59	620,177.63
合计	1,576,434.59	-120,480.37

## 十四、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28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4,675.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24,635.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6,434.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90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5,90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4,683.33	
合计	7,843,339.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5%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2%	0.72	0.72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振文

2021年4月16日